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王怡文  
電話：06-3901125  
傳真：06-2982768  
電子信箱：genevawang@mail.tainan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141944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1419444B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鄭森榮君等5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安南區北興段108、110及178地號等3筆土地(原登記名義人鄭明)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於108年1月1日前張貼公告周知(公告期間：108年1月2日至108年4月3日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：  
(一)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(二)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。(三)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(四)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利



\*1071419444\*



周知，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府地政局，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安南區公所轉送所轄佃西里辦公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繼承人鄭森榮君等5人，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及轄屬佃西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門首公佈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鄭森榮君(兼代理人)(含附件)、鄭福山君(含附件)、鄭耿桓君(含附件)、鄭文隆君(含附件)、鄭林杏元君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8-12-18  
17:08:07